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45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45905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是否適用於未滿3個月之短期代理教師，及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應檢附文件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9939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前開規定並未以聘期達3個月以上為適用條件，倘符合第16條第3項規定者，其提敘薪級即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是以，各校短期代理教師如具有職前年資，應依規定提敘其職前年資，並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薪資。
- 三、另教育部87年6月5日台（87）人（一）字第87045050號書函，係因教師需提供職前代理年資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核備有案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考量教師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困難，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

東光國小

114/10/22



1140057693

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惟敘薪通知書本非採認年資之單一不可替代性文件，倘教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已足資認定其職前年資符合現行法規採認要件，自不應以其未提供敘薪證明書為由，而影響其提敘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